

高雄市議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聯絡人：鄧秀貞

聯絡電話：07-215438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會民字第09800009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囑審議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書」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8年4月15日高市府民一字第0980022163號函。

二、案經本會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決議：同意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議事組、民政委員會

議 長 莊 啟 旺

第 層 決 行

民 政 局

高雄市政府 民政處	98年5月15日收文 第 6898 號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總務

高雄市政府 總收文	98年5月14日16時 第 28253 號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裝
訂
線